

水利部

松辽水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办建管〔2025〕41号

松辽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5版)》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加强委属基建项目法人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保障委属基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我委组织编制了《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建管处。

附件：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5 版)



**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法人工作手册
(2025 版)**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一节 工程建设程序.....	3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方.....	3
第三节 项目法人建设.....	6
第二章 前期工作.....	9
第一节 项目建议书.....	9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	10
第三节 初步设计.....	11
第四节 前期工作审批.....	11
第三章 准备阶段.....	13
第一节 施工准备.....	13
第二节 招标投标管理.....	14
第三节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22
第四章 建设实施.....	24
第一节 开工管理.....	24
第二节 合同与计划管理.....	27
第三节 进度与资金管理.....	30
第四节 质量管理.....	35
第五节 安全管理.....	41
第五章 工程验收.....	49
第一节 合同工程验收.....	49
第二节 专业（专项）验收.....	50
第三节 竣工验收.....	51
第六章 附 录.....	57
第一节 附 件.....	57
第二节 附 图.....	104

前 言

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作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对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有序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水利部高度重视项目法人履职工作，相继出台了《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等文件，对推进项目法人规范化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单项投资少、工期短、涉及行业众多等特点，与传统水利工程建设不尽相同。在全委各部门（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共同努力下，工程建设推进整体平稳，工程质量安全基本可控，取得了良好的建设成效。但近年来在基建项目检查、审计、稽察、调研等工作中发现委属基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短板和不足。

为适应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帮扶项目法人系统掌握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内容、程序和方法，切实承担起工程建设首要责任，推动我委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24年，建管处组织编制了《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4版），内容涵盖概述、前期工作、准备阶段、建设实施、工程验收、附录等6章20节，梳理了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管理要求。结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松辽委基

本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办审计〔2024〕101号）
《松辽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规计〔2025〕38号）等文件，建管处组织对2024版工作手册进行了修订，形成《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5版）。本手册仅供项目法人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参考，具体工作以水利部及相关行业和我委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第一章 概述

工程建设程序是指由行政性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进行工程基本建设所必须遵循的阶段及其先后顺序，是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和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工程建设相关方是工程建设的重要参与力量，是工程有序实施的坚实保障。项目法人组建层级、机构制度健全程度显著影响项目法人履职效果。

第一节 工程建设程序

目前，水利部尚未对基建项目建设程序作出明确划分，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 第48号修改）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修正）等文件规定，将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参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对项目实施进行整体把控。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方

国家对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不同类型和规模的水利工程，对这些企业的资质有相应要求。

一、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并以建设项目为目

的，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的组织。

二、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是指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等工作的单位。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在工程施工前，对地形、地质构造情况等实地调查。

三、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是指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从事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设计等工作的单位，是从事设计工作的各类机构的总称，对设计文件的编制及设计质量等负有全面责任。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四、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并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五、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具有独立组织机

构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其通过竞争方式承揽施工项目，并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

六、质量检测单位

质量检测单位是指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结果证明文件。

七、材料、设备供应商

材料、设备供应商是指为工程建设提供材料、设备生产的企业，其通过竞争方式提供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任务，并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供应的单位。

八、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对参加建设工程活动的各方主体行为以及建设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单位。

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是指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

十、其他单位

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如运行管理单位等，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参与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相关工作。

第三节 项目法人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尽快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一、项目法人组建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2. 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应包含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档案管理等职责。

3. 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4. 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二、项目法人职责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6. 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7.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8.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9.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0.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1.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专业）验收工作。

12.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13.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4.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5.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建立项目法人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管理制度详细内容可参考附件 1，具体制度内容可根据项目管理实际确定。

第二章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各阶段技术文件，要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已批复的规划和上一阶段设计文件为依据，前期工作报告编制单位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确定。

前期工作阶段根据项目审查需要，应及时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的相关支撑性专题报告编制工作。专题类型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十余项专题，具体项目根据工程建设类别、实施范围和设计方案等因素影响可能涉及其中若干项。

第一节 项目建议书

按照《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4〕220号）等规定，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或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

一、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应包括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条件、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内容与规模和投资估算等内容的初步分析。

二、报告附件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一般包括以下附件：

1. 有关规划的审查审批意见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2. 相关专题论证、审查会议纪要和意见；
3. 水文分析报告；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规模论证专题报告；
6.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
7. 贷款能力测算专题报告；
8. 其他重要专题报告。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

一、主要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对项目建设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标准，建设方案比选、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建设工期、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运行管理及管理维护经费筹措方案、招标方式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二、报告附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项目法人应按照有关规定附相应材料：

1.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3.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初步设计

一、主要内容

初步设计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建设方案、项目法人、建设工期、投资概算等，明确政府采购、招标方案、支付方式、资产接收单位、征地及其产权等，并附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和进口产品清单。

二、报告附件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时，项目法人应按照有关规定附相应材料：

1.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3.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可研批复文件；
5. 工程地质勘察或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6. 批准的项目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场地控规平面图。

第四节 前期工作审批

一、审批权限

按照《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4〕220号）《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办综合〔2017〕94号）《松辽委水利

前期工作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办规计〔2023〕87号）规定，基建项目前期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批限额管理。

总投资在水利部审批限额（3000万）以上的项目，按照国家投资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总投资在限额（3000万）以下、申请中央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水利部审批；初步设计由松辽委（规计处）审批，报水利部备案。

申请中央投资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松辽委（规计处）审批，报水利部备案。

二、审查上报

由水利部审批的基建项目，由规计处负责组织委内审查，报告内容及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后上报。

由委审批的基建项目，由规计处负责组织项目审查，项目审查实行主审人负责制，审查意见经分管委主任审定后批复。

第三章 准备阶段

准备工作是委属建设项目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高效推进的前提，是顺利完成建设工程任务的关键，准备阶段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至项目开工之日止。本章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招标投标管理、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

第一节 施工准备

一、施工准备开工条件

目前基建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尚无明确规定，项目法人可参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的通知》（水建设〔2024〕90号）《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工程开工条件的补充说明》要求，确定施工准备开工条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准；
3. 年度投资计划已经下达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二、施工准备工程建设内容

1. 现场征地、拆迁；
2. 进场道路及场内交通工程；
3. 施工供电、供水、供风、通信和场地平整等临时工程；
4. 混凝土生产、施工机械设备土建及安装以及经批准的应急工程等专项工程；
5. 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其他临时建筑工程。

第二节 招标投标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我委基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基建项目应同时执行《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建管〔2024〕54号）和《松辽水利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办财务〔2025〕21号）。

一、必须招标范围及招标具备条件

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应具备条件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和《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建管〔2024〕5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准备

目前，受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要求，招标投标活动普遍用时较长，招标人务必提前谋划招标工作，避免因招标工作启动时间过晚，影响项目开工。

初步设计批准后，招标人即可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就工程整体的分标方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标时间选定、招标范围和标准、代理机构选定（若需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招标文件的示范文本应用等内容进行详细的招标规划，并按规划逐步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一）制定分标方案

招标人应按照有利于施工管理和项目划分的原则，综合考虑工程建设质量、投资、工期控制等因素，合理划分标段。尽量减少相互穿插和干扰，便于质量控制；对控制进度的关

键工程单独分标，尽早组织施工，便于施工总进度的控制；考虑设备制造、设计周期、招标程序及各标先后实施的顺序等按批次分别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二）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确定和调整合同价、工程量计算、工程款支付、价款结算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招标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应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招标工程量清单可以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编制。

（三）选定开标时间☆

项目开标时间对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等工作影响较大，招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合理确定开标时间。

1. 充分考虑政府采购工作要求

按照《水利部财务司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务财函〔2020〕16号）要求，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开采购意向（见附件2）。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开始前30日公开。项目法人应按照《松辽水利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办财务〔2025〕21号）文件要求，提前谋划，尽早开展公开采购意向事宜。

2. 充分考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2〕182号）要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按照属地管理和权限管理原则进入公共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目前，我委基建项目主要涉及水文设施、信息化、市政建筑等方面，部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长春以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作，但大部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吉林省交易中心）运作，以吉林省交易中心为例，项目开标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预约，一般招标预约流程如下：

（1）项目注册，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后，松辽水利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办结需1个工作日；

（2）项目标段划分申请，吉林省交易中心办结需1个工作日；

（3）预约开标场地，吉林省交易中心一般办结需1个工作日，如拟预约开标时间开标室已满，需重新提交，预计3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成。

注：因受交易中心场地影响，招标项目集中运作时，预约招标室时间不可控制，建议招标人提前准备招标申请，满足条件时，**尽早预约开标场地。**

综上：从项目注册到确定开标时间，办结完成一般需5个工作日。

3. 充分考虑招标投标工作要求

按照《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建管〔2024〕54号）要求，项目法人应于**拟发布招标公告10日前向招标办（设在建管处）**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21号，2017年修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14号）等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日为同一时间）。

（四）代理机构选择（若有）

招标代理机构是提供招标业务咨询和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招标人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工作，完成招标代理合同签订。

根据《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规定，绝密级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为主，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五）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招标备案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14 号）规定，招标人在开展招标前，向上级招标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建管〔2024〕54 号）规定，委属**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填写《招标备案书》（详见附件 3）并于招标前提交；委属**基建项目**非招标的项目，项目法人须填写《非招标备案书》（详见附件 4）并于采购活动开始前提交。

（一）办理时限与受理部门

项目法人应于**拟发布招标公告 10 日前**向**招标办**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二）申请所需材料

1. 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招标备案书（一式三份）；
2. 评标办法（一式三份）。

四、发布媒体及公告

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0 号）《松辽水利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办财务〔2025〕21 号）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松辽水利网”(<http://www.slwr.gov.cn/>)同步发布。

五、开标、定标

(一) 工作流程及内容

开标——抽取专家——投标文件导入——获取专家名单(账号及密码)——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评审——专家电子签章——编制评标工作报告。

(二) 工作要求

开标前项目法人应提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业主代表名单(人数应与招标备案书数量保持一致),并保持人员不变,业主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和专家抽取申请表按时参加开标活动,业主代表应提前熟悉开标程序和专家专业调换原则。

开标结束后,业主代表应与行业部门(招标办)监管人员一同前往专家抽取室抽取专家,并在专家抽取表签字确认。

六、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一) 工作流程及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发送中标通知书

(二) 工作要求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建管〔2024〕54号)规定和吉林省交易中心工作要求,招标人

应当在收到评标工作报告**3日内**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松辽水利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3日**，且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当天和最后一天必须为**工作日**；

2. 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松辽水利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办财务〔2025〕21号）和吉林省交易中心工作要求，招标人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项目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松辽水利网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一）办理时限与受理部门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申请所需材料

1. 项目招标评标工作报告；
2. 招标文件。

八、合同签订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九、招标投标常见问题

1.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及时；
2. 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启动晚，编制内容不细致，编制及修改时间长，挤占开标前准备时间；
3. 标段划分不合理。招标人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严格划分标段，不应随意划分标段或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4. 资格资质条件等评审因素设置不规范。例如：未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近年无违法记录声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材料；将一定合同额以上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评分办法中分值计算错误或分值设定不符合区间连续且不交叉要求等；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6. 授权委托书不合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过期或者未完整显示身份证正反面；

7. 营业执照不合格，包括营业执照过期、营业范围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8. 资质证书不合格，包括资质过期、与招标要求资质等级不符或证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所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等证件与招标要求专业不符、过期或证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10.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十、常见串通投标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节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2 号），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按照《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 号）规定，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一、办理时限与受理部门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前**向**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松辽流域分站**（以下简称**流域分站**）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及时向**流域分站**备案。

二、申请所需材料

1.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一式两份，见附件 5）；
2. 松辽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一式四份，见附件 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式一份，见附件 6-1）；
4.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一式一份，见附件 6-2）；

5. 工程项目建设设计及批复文件（一式一份）；
6. 勘察设计单位合同副本（一式一份）；
7. 监理单位合同副本（一式一份）；
8. 施工单位合同副本（一式一份）；
9. 项目法人机构成立及人员构成文件（一式一份）；
10.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资料（一式一份）；
11. 监理单位资质和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资料（一式一份）；
12. 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格资料（一式一份）；
13. 工程质量与安全组织情况等资料（一式一份）；
14.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一式一份）；
15.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一式一份，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6.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建设实施

建设实施阶段是指主体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建设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保证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建设实施阶段项目法人工作一般包括开工管理、合同与计划管理、进度与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第一节 开工管理

一、开工条件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 2016年水利部令 第48号修改)规定,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 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可根据项目和行业规定, 确定主体工程开工条件, 也可参照水利工程必须具备的条件执行:

1.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2.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 并分别订立了合同;
5.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已经确定,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 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6.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落实来源;
7. 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第 49 号 2010 年修订）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技术交底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2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2019 年水利部令 第 50 号修改）等规定，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向各参建单位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同时组织设计单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就工程的外部环境、工程地质、水文条件等对工程施工安全可能构成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当地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部位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设计交底。

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的签名，各有关单位均应留存入档。

三、项目开工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单位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开工准备后，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在检查各项条件满足开工要求后，批复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

四、开工备案手续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2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 号，2016 年水利部令 第 48 号修改）等规定，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1. 办理时限与受理部门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单位和建管处报送开工备案表。

2. 申请所需材料

- （1）松辽委直属项目开工备案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7）；
- （2）投资落实和资金到位情况（投资计划下达文件）（一式一份）；
- （3）验收工作计划（可同步提交）；
- （4）安全监督批复文件（一式一份）；
- （5）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组建及人员到位情况等（一式一份）。

五、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后，及时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

划，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和验收监督管理部门（**建管处**）备案。项目法人可在报送开工备案资料时，同步提交验收工作计划。

验收工作计划报备后应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验收工作计划调整后，应重新报送**建管处**，加强动态管理。

验收工作计划应依据项目划分、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等，合理确定验收依据、验收类别、主要内容和节点时间。

验收工作计划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工程项目划分；
3. 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
4. 验收工作计划（明确本工程验收依据及验收工作内容和节点时间。包括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专项验收、专业验收、竣工验收等）。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项目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第二节 合同与计划管理

一、合同管理

（一）合同准备

项目法人应提前谋划合同管理，研究设置招标文件条

款，梳理投标文件与合同执行易产生歧义条款，明确合同履行承包人需执行具体要求，便于投标人知晓并作出正确响应，避免合同签订和履约中产生矛盾。

（二）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法人应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文本应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签订的合同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的有关要求，内容完整。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其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三）合同执行

项目法人应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 and 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定期对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四）设计变更管理

工程设计变更是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项目法人应制定设计变更方面制度，明确内部设计变更流程。

按照《松辽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规计〔2025〕38号）规定，项目法人应对设计变更组织集体研究决策，并根据需要开展内部审查。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按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审批。

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填写《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备案表》（以下简称《一般设计变更备案表》见附件8）。每年年底，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单位将设计变更情况并附《一般设计变更备案表》正式行文报松辽委（规计处）统一备案。

项目法人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严格设计变更和概算管理，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建设。从严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尽量减少一般设计变更。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概算调整，

原则上不能突破总概算，确需突破总概算的，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项目概算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投资概算调整手续。

二、计划管理

（一）计划执行

项目法人应制定工程建设计划执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按照《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办综合〔2017〕94号）及时组织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起止年限、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投资来源、年度建议投资等事项，并按程序向规计处申报。项目法人应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

（二）工程计量计价

项目法人应依据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在开挖工程动工前，实测开挖区的原始断面图或地形图；开挖过程中，定期测量收方断面或地形图；开挖工程结束后，实测竣工断面图或竣工地形图。上述成果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作为工程计量的依据。必要时，项目法人可参与测量工作。

第三节 进度与资金管理

一、进度管理

（一）进度计划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工程建设关键线路，明确建设内容，以及各关键节点的时间、进度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

度计划及其说明，报监理单位审批。

项目法人应提前开展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法人要加强与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21 年修订）《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9 号）等规定，加快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办理，跟踪落实移民征地进度满足施工用地需求，协调移民管理机构搬迁进度满足主体工程重要节点和安全度汛需要。

有度汛任务的工程，项目法人要以涉及度汛安全的工程为重点，会同监理单位跟踪检查施工进度，分析实际施工进度与进度计划的偏差，重点分析关键线路的进展情况和进度延误的影响因素，确保重点部位形象面貌在汛前满足安全度汛要求。

（二）进度控制

项目法人应加强工程调度和完善例会制度，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保障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线路，检查保证进度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到位。进度滞后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赶工计划，优化施工组织方案，优先保障资源配置，落实关键阶段工程赶工措施。

（三）进度报送

为确保委基建项目高效实施，项目法人应及时统计工程资金支付、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情况，并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工程建设情况（见附件 9）报送至**建管处**。

二、资金管理

（一）基础管理

项目法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 第 21 号，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结合本单位性质，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结合本单位性质，按项目单独核算，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保证会计资料完整、真实。按照要求设置会计科目、会计账簿；填制、审核记账凭证；管理财务原始凭证。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二）保证金管理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预备费管理

基本预备费是指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预留的由于变更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包括由于设计变更、技术经济标准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预防自然灾害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发生的费用。

按照《松辽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规计〔2025〕38号）规定，项目法人应对动用预备费事项组织集体研究决策，并根据需要开展内部审查。项目法人批准动用预备费后应报前期主管部门（规计处）同意。动用预备费事项经项目法人按程序审查批准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填写《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动用预备费备案表》（以下简称《预备费备案表》见附件10），《预备费备案表》一事一核备。每年年底，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单位应将预备费动用情况并附《预备费备案表》正式行文报松辽委（规计处）备案。

日常管理中，预备费多用于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增加的费用，包括设计变更、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加等。

（四）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项目法人应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法人应要求对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五）建设资金使用

项目法人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 第90号修改）相关要求，不得超

范围或时间列支建设成本、虚列建设成本，将不当损失列支建设成本。项目法人应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工程建设期间利息收入应按规定入账（不含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六）建设管理费使用

建设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或履行建设管理职能的机构在工程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开展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三项。

项目法人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管理费进行明细核算。

（七）保障农民工工资

项目法人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在施工现场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项目法人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

算按照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 19-2023）和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与上报，内容完整，不得缺项。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竣工财务决算应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 第79号）要求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第四节 质量管理

一、质量责任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52号）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量过程管理

（一）质量检查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项目法人可以自行开展质量检查，也可以组织外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建立涵盖内部、外部监督检查的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二）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检查

项目法人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检查监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查参建单位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检验情况，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构配件、设备、重要部位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以及设备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指正并督促整改。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重点检查如下内容：

1. 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工程建设；

2. 对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要求，设计现场服务是否到位、设计变更是否符合程序等；

3. 对施工单位，加强工程施工过程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施工、是否及时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验等，督促监理单位做好隐蔽工程监管工

作；

4. 对监理单位，重点检查监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理人员到位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关键部位旁站监督等监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等；

5.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重点检查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是否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质量检测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符合资质管理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检测工作，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其内容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确定。项目法人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开展平行检测。项目法人委托组建的工地试验室可以承担监理平行检测任务，承担监理平行检测任务的不得再承担施工单位检测任务。

（四）材料质量、中间产品控制要点

对于重要部位和重要结构所使用的材料，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在使用前应仔细核对和认证材料的规格、品种、型号、性能是否符合工程特点和设计要求，并督促其做好以下材料的质量控制：

1. 对于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等，应进行试配并严格控制配合比（商品混凝土除外）。

2. 对于钢筋混凝土构件及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3. 对预制加工厂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应由生产厂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时还应抽样检验。

4. 对于高压电缆、电绝缘材料，应组织进行耐压试验后才能使用。

5. 对于新材料、新构件，要经过权威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合格后，才能在工程中正式使用。

（五）工程设备质量控制要点

1. 工程设备检查及验收的质量控制

根据合同条件的规定，工程设备运至现场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在施工现场工程设备的接收工作，然后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工程设备的检查验收内容包括：计数检查，质量保证文件审查，品种、规格、型号的检查，质量确认检验等。

2. 工程设备安装后试验质量控制

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要根据图纸、技术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等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方可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移交。

工程设备安装后试验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试验前的检查、试验过程记录的检查、试验发现问题的处理等。

三、质量划分与验收

(一) 项目划分

项目划分是质量验收的基础，项目划分结果应有利于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和施工质量验收。项目法人应结合工程规模、工程结构和功能特点、施工部署及施工合同要求，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项目划分（工程中永久性房屋、信息化等工程项目，可按相关行业标准划分和确定项目名称），并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将项目划分及说明书面报流域分站。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

(二) 施工质量验收

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类型较多，水文设施类工程可参照《水文设施工程质量评定暂行办法》执行，建筑、市政及信息系统等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法人应及时将质量验收资料报流域分站。

四、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一) 质量缺陷

质量缺陷是指对工程质量有影响，但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建立工程建设质量缺陷管理制度，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理单位落实审批，及时做好施工质量缺陷处理工作。监理单位应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见附件 11）。

（二）质量事故

项目法人应加强管理，避免质量事故发生。发生质量事故后，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主要事故责任者和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补救和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7 号）要求，及时报告事故，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针对事故原因提出工程处理方案，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实施。事故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需要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经原设计审批部门审定后实施。

目前，水利部对基建项目质量事故划分标准尚无明确规定，项目法人在工作过程中，可参考《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7 号）等规定执行。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

1.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 6 个月以上；

2.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事故；

4. 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 15 日以上 1 个月以下的事故。

不构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处理。

第五节 安全管理

一、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2019 年水利部令 第 50 号修改）要求，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一）办理时限与受理部门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向流域分站备案，项目法人可在报送质量监督手续同时报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二）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内容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要求，措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编制依据;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4. 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6.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7. 工程度汛方案、措施;
8. 其他有关事项。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培训管理

(一) 目标职责

项目法人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根据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可包含安全生产目标），根据工作职能分解目标责任，定期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二) 教育培训

项目法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新员工入职前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人员在重新上岗前，必须接受一次安全培训，其他在岗作业人员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外来人员应及时进行安全告知和培训，杜绝外来人员发生事故。

三、安全生产投入

(一)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确定概算中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

费率统一调整为 2.5%。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明确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计取，单独报价，不得删减；项目法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列入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和专家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意见通知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安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安全设施验收，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已完工工程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四、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工作指导手册》（2023版）《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一）危险源管理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全面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动态更新，科学评价研判风险等级并视其动态变化及时调整，建立风险公告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危险源特别是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及时实施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重大危险源应按有关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项目法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号）有关规定，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对本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级别作出判定，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逐条整改销号。重大事故隐患应按照《松辽委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办综合〔2022〕5号）要求，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治理方案及治理进展情况应逐级报送至委安委办（监督处）。

有度汛任务的工程，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各参建单位在汛前和汛期按要求开展安全度汛工作检查，全面检查防汛责任、抢险队伍、预案、物资等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工程施工现场及营地的安全度汛隐患，检查内容可参考附件

12。

五、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

项目法人应会同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审查论证会，修改完善后，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六、安全度汛管理

项目法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设〔2024〕16号）有关规定，对有度汛任务的工程项目，建立本工程安全度汛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并做好备案工作。组织参建单位推进工程建设，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达到安全度汛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督促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检查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一）应急物资和队伍

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安全度汛工作小组，指导施工单位及

时完成抢险队伍组建工作，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备足备齐抢险物料、救生器材等防汛物资和设备，按照储备安全和调运便捷要求，科学布置储备点。建立健全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合力配备管理人员，加强物资检查，做好日常维护。

（二）方案编制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年度实施方案，按照《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 13）编制度汛方案。度汛方案应当于每年汛前向有管理权限的项目监管部门（**建管处**）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14。

（三）汛情通报和应急处置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与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及时掌握实况信息和相关预测预报预警成果，科学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发送各参建单位。

（四）保障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当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形象面貌达到度汛要求。

（五）信息系统填报

项目法人应当充分运用水利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填报、上传并动态更新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安全度汛重点部位、度汛工程措施、已备案或批准的度汛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情况等信息。

（六）建立险情信息报送机制

项目法人应当建立险情信息报送机制。出现重大险情，项目法人要第一时间向项目监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一）应急准备

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及时落实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同时应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和培训，针对应急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要及时修改完善，重大变更需重新备案。有度汛任务工程，项目法人应于每年汛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抢险救援等应急知识培训、实战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事故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29 号，2021 年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412 号）等相关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要求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还应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

员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办综合〔2022〕26号）要求，规范开展事故信息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处理应遵循“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认真调查处理事故，接受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发生。

第五章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程序，是考量某个阶段工程建设成果的重要手段，特别是竣工验收，是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实施转入正常运行管理的重要标志。项目法人应高度重视竣工验收工作，提前制定验收工作计划，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及时调整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项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要求。

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应参照《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38号）《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其中水文设施工程应参照《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文〔2022〕135号）《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 650-2014）规定执行。

第一节 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后，且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合同工程验收。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承建、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松辽委负责主持的竣工验收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可参照附件 15；水文设施工程，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应符合《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 650-2014）工作要求。

第二节 专业（专项）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按照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等进行专业（专项）验收，无明确验收管理规定、技术标准的项目由项目法人参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一、专业验收

（一）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验收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部令第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执行。

（二）设备、资产购置

设备、资产购置验收按照《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38号）中《设备资产购置验收办法》执行。

（三）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验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定执行。

（四）信息化（数字孪生）

信息化（数字孪生）验收按照《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 588-2013）规定执行。

二、专项验收

档案、消防、人防、环保、水保、绿化等专项验收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见附件16）执行。

目前，我委基建项目主要包括新（改）建的建筑类工程、水文设施工程（水文测站、水文监测中心、水文业务系统等）、水政执法类项目（设备设施采购、执法船建造）、信息化建设（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等，涉及的专项验收主要为工程消防专项验收。

第三节 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原则

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且由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水文局（信息中心））所属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的水文设施工程，由水文局（信息中心）主持。其他项目，根据相关要求，限额以上由水利部或授权松辽委主持，限额以下由松辽委主持。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中明确。

二、竣工验收具备的条件

1. 项目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批复文件完成；存在尾工的，不得影响主体工程正常运用，且已对尾工实施做出明确安排；
2. 项目投资已全部到位；
3. 合同工程验收、专业（专项）验收已通过，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4.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规定已经完成审计；
5.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和经费等正常运行管理条件已具备；

6. 验收文件满足验收要求。

三、验收时限

竣工验收应在竣工决算审计通过 15 日后，专业（专项）验收完成后 6 个月内进行竣工验收。不能按期验收时，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

四、竣工财务决算审查

由水文局（信息中心）主持竣工验收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由水文局（信息中心）财务部门负责；其他由松辽委主持竣工验收的项目由财务处负责。

按照《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水财务〔2014〕73号），项目法人应在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并下达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条件是否具备；
2. 编制方法是否适当；
3. 编制内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4.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反映的投资支出是否正确、形成资产是否完整；
6. 资产交付使用情况；
7. 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8. 历次稽察、检查、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9. 其他需审查情况。

五、竣工决算审计

由水文局（信息中心）主持竣工验收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由松辽委水文局（信息中心）组织实施；其他由松辽委主持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审计处组织实施。

按照《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水财务〔2014〕73号）和《松辽委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办审计〔2024〕101号），项目法人应在竣工财务决算通过财务审查，且完成整改落实后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级审计机构申请竣工决算审计，后附项目竣工决算报表、说明书及财务审查意见。审计部门应在接到项目法人竣工决算申请后10日内提出安排意见。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和竣工决算审计可视情况结合进行。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可参照《松辽委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办审计〔2014〕101号）有关规定执行：

1. 水利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计；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支出审计；
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计；
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未完工程及所需资金审计；
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收入审计；

7.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审计;
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物资招投标执行情况审计。

六、项目法人自查

(一) 自查工作组成

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自查，竣工验收自查工作由项目法人主持，勘测、设计、监理、承建、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项目法人应对工程建设整体情况、各参建单位工作报告协调性（数据一致性）进行把关，确保各工作报告满足竣工验收工作要求。松辽委负责主持的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内容格式可参照附件 17 制定；水文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应符合《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 650-2014）工作要求。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
2. 查阅有关项目建设文件。
3. 听取有关单位的报告。
 - (1)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 项目设计工作报告;
 - (3) 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 (4) 项目承建工作报告;
 - (5) 项目试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6) 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4. 讨论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5. 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七、竣工验收会议

（一）竣工验收委员会组成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建，一般由建设管理、计划、财务、审计、档案、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应根据被验项目的技术特点合理确定。

建设、设计、监理、承建、设备供应等单位应作为被验收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会议，回答验收委员会的提问并答疑。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检查项目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2. 检查专业（专项）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已投入使用项目在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3. 检查尾工安排情况；
4. 审查资金使用和资产认定情况；
5. 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竣工验收会议流程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
2. 查阅有关项目建设资料；
3. 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 观看工程建设声像资料；
5. 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6. 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报告；
7. 讨论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8. 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八、竣工验收常见问题

1. 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
2. 审计、审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3. 项目法人验收统筹工作不到位。存在验收文件档案归集整理不及时、不完整，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不规范、不完整，报告之间逻辑性、一致性较差，报告编制及修改周期较长等问题。

第六章 附 录

第一节 附 件

附件 1

项目法人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包括：质量管理机构职责；岗位责任；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办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质量检查；质量缺陷、预防、处理；质量验收；质量奖惩；责任追究；强制性条文执行监督检查；技术标准执行检查；质量考核；质量事故应急管理；质量事故处理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岗位责任；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风险公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和危险物品管理；安全防护设施、生产设施及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验收；安全例会制度；消防、社会治安管理；应急管理；生产事故处理等。

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资金使用；建设管理费；会计档案；费用审批和支付；财务印章；固定资产；工程价款结算；保证金（保函）；成本核算；移民征地拆迁资金使用；会计账簿；融资；完工结算、竣工决算等。

其他主要制度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投资计划；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调度；档案等。

附件 2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_____

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备 案 书

项目法人：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批准部门及 文号		批 准 概 算	
分标方案及 合同编号			
建设内容及 合同估算价			
招标已具备的 条 件			
招标方式		招 标 计划安排	
邀请招标 理 由			
招标代理 机构情况			

<p>投标人 资质（资格） 条 件</p>	
<p>评标委员会 组建方案</p>	
<p>评标标准 与方法</p>	
<p>开标、评标 主要工作程序</p>	
<p>招标投标 管理办公室 意见</p>	<p>单 位：（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说明：本备案书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附件 4

编号：_____

松辽委委属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非招标备案书

项目法人：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批准部门及 文号		批 准 概 算	
合同编号			
建设内容及 合同估算价			

<p>不招标理由</p>	
<p>拟采用采购方式及基本情况</p>	
<p>有关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说明：本备案书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附件 5

松辽流域水利工程

_____工程

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松辽流域分站：

_____工程已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请予以办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松辽流域水利工程 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编号: SL/ZAJ--202X--)

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 _____

(印章)

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监督单位: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松辽流域分站制

松辽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说 明

1、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签订《松辽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 （2）工程项目建设设计及批复文件；
- （3）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 （4）项目法人机构成立及人员构成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和管理人员资格情况资料；
- （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6）工程质量与安全组织情况等资料；
- （7）工程实行代建制的，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及现场代建机构设置文件；
- （8）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9）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10）其他相关资料。

2、监督书中除了“监督单位”“质量安全问题投诉举报”和“监督单位意见”外，其它内容由项目法人填写。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本监督书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行（页）填写。

3、此监督书签订后，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即行开始，项目法人应为监督工作提供方便条件。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工程建设中的质量与安全工作按国家、水利部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4、本监督书一式肆份，项目法人贰份，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贰份。

松辽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表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主 管 部 门			
初设批复文件或工程项目 批复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复文件标题		
	批复工期		
计划开完工日期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量	土方		砼
	其他		
总投资			建安工程投资

项目法人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质量负责人		职务、职称	
	安全负责人		职务、职称	
监督单位	监督负责人		职务、职称	
	监督员		职务、职称	
	监督员		职务、职称	
	监督员		职务、职称	
监督方式				
质量安全问题投诉举报		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受理邮箱		
监督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名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及职称	
	质量负责人		职务、职称	
	安全负责人		职务、职称	
	平行检测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平行检测项目负责		资格及职称	
设计单位	名称		勘设证书发证机关及证书号	
	主行业及跨行业		证书等级	
	项目设计负责人		职务、职称	

施 工 单 位	名称及标段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安全考核证书	
	企业质量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企业安全负责人		职务、职称、安全考核证书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职称、安全资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安全资格证书及职称	
	自检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自检项目负责人		资格及职称	
施 工 单 位	名称及标段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安全考核证书	
	企业质量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企业安全负责人		职务、职称、安全考核证书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职称、安全资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安全资格证书及职称	
	自检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自检项目负责人		资格及职称	

施 工 单 位	名称及标段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安全考核证书	
	企业质量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企业安全负责人		职务、职称、安全考核证书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职称、安全资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安全资格证书及职称	
	自检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号	
	自检项目负责人		资格及职称	
抽检单位	名称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设备供应商（厂家）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其他参建单位	名称			
	负责人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松辽流域分站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
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注册职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
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松辽委直属项目
开工备案表

编号：（松辽）备（）第号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日期：年月日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备案表适用于松辽委直属项目开工备案工作。
- 二、本表由备案机关统一编号。
- 三、备案人须按本表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
- 四、本备案表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申请人。
- 五、备案表附件包括：
 1. 相关文件：投资落实和资金到位情况（投资计划下达文件）、验收工作计划、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组建及人员到位情况等。
 2. 施工详图：施工详图满足主体工程三个月施工需要。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建设 内容概况			
初步设计 批复文号		批复总投资	
项目法人 批复文件			
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定 代表人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合同价	
监理单位		合同价	
施工单位		合同价	
设备单位		合同价	
质量监督 单位			
招标形式			

施工详图设计 满足主体工程 施工情况			
主要设备和材 料落实情况			
征地工作情况			
施工准备情况			
开 工 日 期		计 划 完工日期	
<p>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备案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附件 8

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备案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开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初步设计 批复文件			
	主要 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进展			
设计变更情况	设计变更 理由			
	设计 变更 内容	原批复建设 内容及投资 概算		
		变更后建设 内容及投资 概算		
	投资 是否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预备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法人 审查批准情况			
项目法人签章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备案时应附设计变更审查批准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2. 项目建设进展包括建设形象进度和计划执行进度。

附件 9

松辽委基建项目建设进度季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 (万元)	批复建设 内容	批复 工期 (年)	开工 日期	计划 完工日期	项目进展	已完成 建设内容	投资完成情况		支付金额	备注
									完成当年投资 (万元)	占当年投资计划 百分比(%)		
1												
2												
3												

注: 1. 项目进展填写内容为: “招标前准备”、“已招标未开工”、“已开工建设”、“已完工未审计”及“已审计”;

2. 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建管处。

附件 10

松辽委委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动用预备费备案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初步设计 批复文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预备费 (万元)	
	主要 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进展			
动用预备费情况	动用预备费 缘由			
	本次动用预备费 列支内容		本次动用预备费 (万元)	
	项目法人 审查批准情况			
	是否存在 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变更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法人签章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项目法人填写后提交前期主管部门备案。
2. 备案时应附动用预备费审查批准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3. 项目建设进展包括建设形象进度和计划执行进度。
4. 因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需要动用预备费的，同时提供设计变更批准及备案表。

附件 11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备案日期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监理单位	
质量缺陷产生的部位 (主要说明具体位置、 缺陷描述并附示意图)			
质量缺陷产生的主要 原因			
对工程安全性、使用功 能和运行影响分析			
处理方案或不处理原 因分析			
处理结果			
保留意见(应说明主要 理由,或采取其他方案 及主要理由)	保留意见人(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签名): (盖章)		
项目法人	现场代表(签名): (盖章)		
注: 盖章指加盖现场管理机构印章。			

附件 12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晴 阴 雨

项目名称				
一、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二、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责任单位	存在问题	
1. 度汛组织机构	① 度汛组织机构是否建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		
	② 度汛责任是否明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安全度汛目标书是否签责任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度汛方案	① 是否组织编制度汛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		
	② 是否组织开展度汛方案论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度汛方案是否报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④ 是否明确度汛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⑤ 是否明确度汛形象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⑥ 是否制定度汛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⑦ 是否审核度汛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3. 制度建设	① 是否建立度汛（防汛）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参建单位		
4. 度汛检查	① 是否组织度汛专项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		
	② 是否参与度汛专项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参建单位		
	③ 是否组织度汛自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④ 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闭环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参建单位		
5. 防汛值守	① 是否按要求安排防汛值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参建单位		
6. 水情预报及通讯	① 是否能及时获取水雨情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		
	② 是否及时获取暴雨、洪水、山洪、地质等预警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		
	③ 是否具备良好的通讯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参建单位		
7. 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	① 是否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② 是否配备防汛物资及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 物资保管是否妥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系统信息填报	① 是否及时准确填报安全度汛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		
	② 是否及时更新安全度汛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附件 13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编制指南

1. 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合同、设计文件、度汛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指挥机构要求等。

1.2 适用范围

有度汛任务的项目应当编制度汛方案。明确本方案涵盖时段、覆盖工程范围；本工程与其他邻近项目、流域防洪度汛的关系。

（度汛方案的编制可根据项目度汛具体情况，对本大纲编制内容进行增减；本方案适用时段应当充分考虑汛期相应的时间；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工程本身范围以及对工程域外可能影响范围；并简要说明本工程度汛方案对影响范围内临近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在河流度汛的影响。）

2. 工程概述及度汛要求

2.1 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规模、等级，洪水标准，施工营地等工程总体布置情况；涉及度汛的临时建筑物等级、标准及布置；以及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等。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等级划分、洪水标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总布置情况；导流方案，以及围堰、导流设施等主要度汛挡、泄水建筑物等级标准、布置及断面形式；明确项目法人、施工、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管理机构以及代建制、

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及相互关系。)

2.2 水文地质

工程所在流域及河流的水文、气象条件，以及工程范围内汛期水位、流量关系；工程所在地地形、地质条件等。

(水文气象包括汛期的气温、降雨、径流、历史洪水和设计洪水等；工程范围内度汛挡水、泄水建筑物的水位流量关系；工程地形地质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地形、地质条件描述，主要度汛挡水、泄水建筑物地质条件。)

2.3 工程面貌及度汛要求

本方案编制时与度汛相关的永久工程、临时设施面貌情况及度汛对这些项目面貌的要求，度汛方式及度汛总体布置方案。

[工程面貌主要包括：方案编制时永久性工程(主体工程和库区移民、地质灾害处理等专项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区生活和生产营地、排水沟渠、供水和供电系统、道路运输系统等)进度面貌；满足度汛对项目进度要求、度汛方式(含分期)及度汛总体的安排。]

3. 度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工程度汛组织机构的组成形式，组成单位、人员；成立各工作小组。

(项目法人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成的安全度汛组织机构，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的也可将其列入；由相关单位人员组建“指挥办公室、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

3.2 职责与责任

各单位的度汛职责及责任清单。

(明确本工程度汛责任清单;各单位应当承担的度汛职责、各工作小组度汛职责和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4. 度汛保障

4.1 汛前工程进度

根据工程不同阶段,为满足度汛要求,在建工程及临时设施在汛前应该完成的面貌安排及汛前应该完成的防护措施计划。

[汛前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工程建设不同阶段(如:截流前、围堰挡水、堤防挡水、建筑物挡水、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等不同阶段)的特点与要求,工程度汛前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应当达到的进度要求;为保障工程安全度汛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应当做的防护措施;细化为实现进度及防护要求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人员、资金使用等资源保障措施。]

4.2 度汛资源保障

度汛物资、机械、设备清单,采购、保管与储存;汛期综合后勤保障,以及汛期值班及抢险人员及工作安排等。

(防洪度汛设备与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保管与储存,数量及质量要满足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SL 298 和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 SL 297 的要求;汛期电力供应及应急电源准备,常规与应急水源;医疗保障与救援方式;常规与应急通讯、内部相关单位之间及与地方政府及防汛、气象、海洋、水文、国土等部门的联络渠道;正常交通与备用通道;综合后勤保障、度汛经费保障等;防洪度汛值班安排,

应急抢险队伍组成、分工及汛期管理等。)

4.3 汛前检查

对照度汛要求及标准,明确汛前对工程及防护措施进行验收或检查内容;各种环境、资源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要求。

[检查验收内容、标准、参加单位(可邀请与防汛度汛相关的单位)、验收时间、验收成果以及遗留问题处理方式]

4.4 汛期信息获取

明确从水文、气象等部门获取汛期气象信息及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预警信息及通报的方式和通信保障渠道。

(了解本区域雨情、水情测报站网布置情况;明确本工程汛期气象信息、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预警信息及通报的获取方式、联系人和通讯联络方式,建立多渠道信息保障措施,确保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资料。)

4.5 汛期施工及工程调度

汛期施工部位或已建工程部位及度汛安全防护;根据雨水情实况和相关预测预报成果,工程范围内挡水、泄水和排水等工程的度汛调度方案。

(保障汛期施工或已建工程部位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不同气象信息、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明确工程范围内围堰、导流设施、排水泵站等施工度汛工程的调度方案;明确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调度域外工程度汛的要求。)

4.6 巡查监测及报告

施工现场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及险情等防汛情况巡查监测要

求；对危及建筑物安全和其他安全度汛隐患检查的内容、排查方式、治理的时限与频次；度汛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时限及报告程序、方式。

（明确工程范围内度汛问题清单，开展常态化检查的项目、内容及频次，对相关数据的分析、内部及外部报告的要求等。）

4.7 度汛风险处置

根据汛期施工部位或已建工程部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具体的抢险、疏散等风险控制和处置措施；当风险扩大时与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从值班级别、工程调度、加固加高防汛设施、人员救护、事故控制、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处置措施。）

5. 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5.1 风险识别及评估

对施工现场、营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其对工程本身及对周边地区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环境的影响。

〔应对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超过本工程施工期设防标准的洪水、恶劣天气、地质灾害及溃坝、溃堰、基坑淹没（管涌）、建筑物冲毁、设备故障、冰（排）凌等风险进行识别。〕

5.2 超标准洪水影响分析

对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超过本工程施工期设防标准的洪水进行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分析可能发生的超标准洪水时因本工程施工建设，使洪水特性发生了哪些改变，相关变化造成上游库区、下游

沿线河道周边建筑物、设施等的影响范围及应对措施等。)

5.3 应急响应与处置

根据超标准洪水的极端情况和引发险情的紧急程度,制定具体的抢险、人员转移避险等风险控制应急处置措施;当风险扩大时与属地应急抢险机构等上一级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根据预警从应急情况等级划分、值班级别、工程调度、加固加高防汛设施、基坑冲水、人员转移避险、人员救护、请求社会救援、事故控制、应急保障、现场恢复、响应调整与终止等方面制定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6. 预报预警与演练

6.1 预报预警

根据雨情、水情及洪水等信息,设置预报预警值,明确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条件;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措施演练。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的水位情况,不同的水位预报预警值,确定启动应急处置的条件。)

6.2 应急演练

按照安全度汛方案,规范、安全、有序、节约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度汛具体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演练。

(明确演练计划、原则、范围、流程,以及拟投入人员、物资、装备等。)

附录

A 附图:

1 工程对外交通图。

(主要是汛期哪些陆路、水路可以使用,可以通行车辆类型。)

2 工程施工总布置图。

3 施工营地布置图。

4 工程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分布图。

(工程所在地存在地质灾害的类型、区域、地点。)

5 应急避险路线图。

(发生险情后人员、设备如何进行紧急避险以及避险的路线、地点等。)

B 附表:

1 防洪度汛组织机构表及成员联系方式。

2 防洪度汛检查表。

3 防汛物资、设备一览表。

4 工程特性表。

5 历史洪水或超标准洪水成果表。

附件 14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备案表

项目名称	
是否编制完成度汛方案:	是□ 否□
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	
安全度汛重点部位	
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	
首要责任人（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直接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监管责任人签字:	
	（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 项目法人组织填报本表, 多个施工单位时可自行增加行或页。

附件 15

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项目
××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名称及编号)

鉴定书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试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二、验收范围

三、合同执行情况

四、合同质量评定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 16

专项验收依据

序号	验收名称	验收依据
1	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
2	水土保持设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53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 (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 387
3	工程消防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51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4	工程档案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5	人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6	绿化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附件 17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内容格式

××项目竣工验收

× × × × 工作报告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 准:

审 定:

审 核:

主要编写人员: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

1.2 立项、初设文件批复

1.3 项目建设任务及设计标准

1.4 主要技术特征指标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6 项目投资

1.7 主要工程（工作）量和总工期

2 项目建设简况

2.1 施工准备

2.2 项目分标情况及参建单位

2.3 项目开完工日期

2.4 项目主要施工过程

2.5 主要设计变更

2.6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机制

3.2 主要项目招标投标过程

3.3 工程概算与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3.3.1 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 3.3.2 年度计划安排
- 3.3.3 投资来源、资金到位及完成情况
- 3.4 合同管理
- 3.5 材料及设备供应
- 3.6 资金管理与合同价款结算
- 4 项目（产品）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 4.2 质量控制和检测
 - 4.3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4.4 质量评定
- 5 项目验收及移交情况
 - 5.1 合同工程验收
 - 5.2 专业验收
 - 5.3 专项验收
 - 5.4 项目移交
- 6 项目试运行管理及效益
 - 6.1 试运行管理情况
 - 6.2 试运行效益
 - 6.3 观测、监测资料分析
- 7 合同及专业（专项）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8 竣工财务决算及审查、审计情况
- 9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0 尾工安排

11 经验与建议

12 附件

(1) 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及调整批准文件。

项目设计工作报告

- 1 项目概况
 - 2 项目设计要点
 - 3 项目设计审查意见落实
 - 4 设计标准
 - 5 主要设计变更
 - 6 设计文件质量管理
 - 7 设计服务
 - 8 项目评价
 - 9 经验与建议
 - 10 附件
- 1.设计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项目设计大事记
 - 3.技术标准目录

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监理规划

3 监理过程

4 监理效果

5 项目评价

6 经验与建议

7 附件

1. 监理机构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2. 建设监理大事记

项目承建工作报告

- 1 项目概况
- 2 项目投标
- 3 主要技术特点和难点
- 4 合同管理
- 5 质量管理
- 6 进度管理
- 7 资金管理
- 8 经验与建议
- 9 附件
 - 1.承建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投标时计划投入的资源与实际投入资源情况表
 - 3.承建管理大事记

项目试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试运行管理

3 试运行效益

4 项目移交

5 监测资料分析

6 意见和建议

7 附件

1.设立管理机构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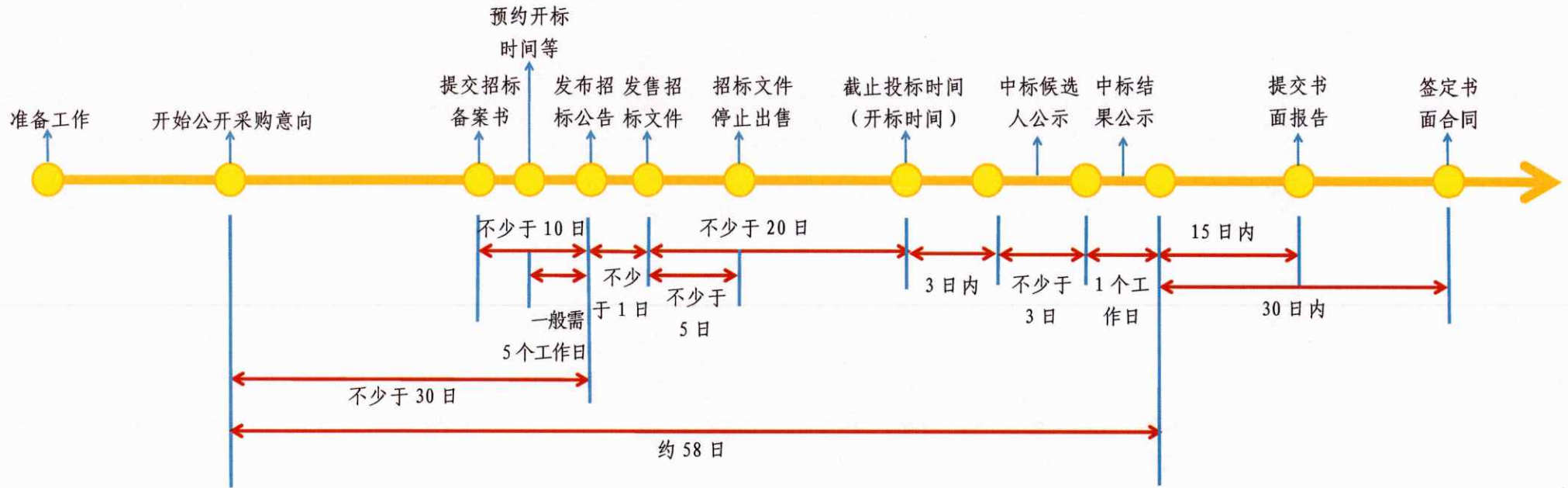
2.机构设置情况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3.规章制度目录

第二节 附图

附图 1

招标投标工作时间图



附图 2

竣工验收流程图

